

服务/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补充说明

1 目的

本文件针对服务、产品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作补充说明，其他通用要求执行 G05 《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说明》。

2 上海波西的认证标志



3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3.1 获证方可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范围

3.1.1 产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范围

- a) 获得 POSI 认证后，产品生产厂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将 POSI 授予的认证标志用于相关认证范围内产品的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宣传资料等文件以及产品的外包装上和产品实物上。产品生产厂不得将 POSI 认证标志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其他产品。
- b) POSI 授权产品生产厂制作的供该厂认证产品相关文件和外包装上使用的 POSI 认证标志，在使用前的设计、排版阶段，其式样、规格需经 POSI 确认满意。
- c)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外，或有关产品的认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被 POSI 取消（临时的或非临时的），工厂或有关者不得使用 POSI 认证标志。特殊情况下，如工厂已经处于认证证书换证工作中，并经 POSI 书面批准者除外。对于未经 POSI 许可，逾期使用 POSI 认证标志的工厂或相关者，POSI 保留追究其权利。

3.1.2 服务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范围

- a) 在信封、信笺、牌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范围内服务活动的认

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需要具体明确哪种服务通过的认证；

b) 在对外的各种交往中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2 获证方不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范围

a) 如获证方认证证书过期失效或被暂停/撤销，获证方禁止使用一切关于过期失效、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及标志的宣传使用及任何引用；

b) 不可转让、借用和出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c)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3.3 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a) 认证标志必须与组织的名称、地址同时使用；

b) 认证标志必须印在清晰的背景下，包括所有的边界线使用鲜明的色彩印刷；

c) POSI 认证标志只允许使用与 POSI 所提供色调一致的彩色或黑白认证标志（根据获证组织需要 POSI 提供标准的认证标志的电子版）。使用该标志时，可根据 POSI 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任何尺寸的标志都必须清晰可辨，但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针对于产品认证，还有如下要求：

a) 获得 POSI 认证并准许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应尽可能使用钢印在易于查看的原则下将产品认证标志打印在产品的非工作面上，如不可行，可按 POSI 同意的其他办法予以标注。

b) 如标注有 POSI 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在随后检验中发现不合格，应以有效手段消除该标志。除非该产品之后经 POSI 同意通过必要的修理并被证明符合要求，否则该产品不得用于原指定用途。

c) 标注在产品上的 POSI 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应在产品认证证书上予以反映。

4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

a) 获证组织应始终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审核报告，并进行有效的控制；

b) POSI 将按双方签订的认证服务合同在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审核报告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c) 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按照其职责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d) POSI若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获证方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POSI的相关规定,有权要求获证方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严重时可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5 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审核报告的处理

执行 G05 《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说明》

6 证书的年度确认、更换和收回

执行 G05 《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说明》